# 附件2

## 政府采购、国有产权领域交易活动

## 投诉受理指引

一、受理投诉的范围内容及形式

受理范围：第十师北屯市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本领域内交易活动不符合政府采购、国有产权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情形。

受理部门：第十师北屯市财政局（国资委）

受理形式：书面形式（不限于纸质，可为电子扫描件）

二、投诉的提出

供应商（竞买人）认为采购（交易）文件、采购（交易）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出让人）、采购（拍卖）代理机构提出质疑。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出让人）、采购（拍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出让人）、采购（拍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质疑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采购人（出让人）、采购（拍卖）代理机构（以下简称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竞买人）数量提供投诉书的副本。

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2.质疑和质疑答复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

3.具体、明确的投诉事项和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4.事实依据；

5.法律依据；

6.提起投诉的日期。

投诉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诉人为法人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兵团政府采购网”的“办事指南”栏目中提供统一规范的投诉质疑模板，相关供应商可下载《政府采购供应商投诉书范本》，并按说明制作投诉书。

三、投诉受理程序及时限

（一）财政部门收到投诉书后，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审查后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1.投诉书内容不符合投诉书规定的，应当在收到投诉书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书面通知投诉人补正。补正通知应当载明需要补正的事项和合理的补正期限。未按照补正期限进行补正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规定的，不予受理。

2.投诉不符合本办法规定条件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不予受理，并说明理由。

3.投诉不属于本部门管辖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投诉人向有管辖权的部门提起投诉。

4.财政部门自收到投诉书之日起即为受理，并在收到投诉后8个工作日内向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发出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

5.被投诉人和其他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在收到投诉答复通知书及投诉书副本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财政部门作出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6.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原则上采用书面审查的方式。财政部门认为有必要时，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财政部门可以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者职责权限，委托相关单位或者第三方开展调查取证、检验、检测、鉴定。质证应当通知相关当事人到场，并制作质证笔录。质证笔录应当由当事人签字确认。

7.财政部门依法进行调查取证时，投诉人、被投诉人以及与投诉事项有关的单位及人员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财政部门所需要的相关材料。

8.应当由投诉人承担举证责任的投诉事项，投诉人未提供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投诉事项不成立；被投诉人未按照投诉答复通知书要求提交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同其放弃说明权利，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9.财政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对投诉事项做出处理决定。

10.财政部门处理投诉事项，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以及需要投诉人补正材料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投诉处理期限内。前款所称所需时间，是指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投诉人发出相关文书、补正通知之日至收到相关反馈文书或材料之日。财政部门向相关单位、第三方开展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应当将所需时间告知投诉人。

11.财政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可以视具体情况书面通知被投诉人暂停采购（交易）活动，暂停采购活动时间最长不得超过30日。被投诉人收到暂停采购（交易）活动通知后应当立即中止采购（交易）活动，在法定的暂停期限结束前或者财政部门发出恢复采购（交易）活动通知前，不得进行该项采购（交易）活动。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诉，不予受理：

1.受理后发现投诉不符合法定受理条件；

2.投诉事项缺乏事实依据，投诉事项不成立；

3.投诉人捏造事实或者提供虚假材料；

4.投诉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三）投诉处理决定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财政部门做出处理决定，应当制作投诉处理决定书，并加盖公章。投诉处理决定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和被投诉人的姓名或者名称、通讯地址等；

2.处理决定查明的事实和相关依据，具体处理决定和法律依据；

3.告知相关当事人申请行政复议的权利，行政复议机关和行政复议申请期限，以及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和起诉期限；

4.做出处理决定的日期。

其他未尽事宜，参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国有产权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四、投诉受理电话、地址、电子邮箱

各项目除在采购（交易）文件、兵团政府采购网载明投诉受理渠道外，还需进一步明确本领域投诉受理电话、地址、电子邮箱等信息如下。

部门：师市财政局（国资委）

电话：0906-3377427

地址：新疆北屯市新区龙疆东街365号行政服务中心三楼B307室

邮编：836099